

采购编号：武采公标【2021】40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武采公标【2021】40号）。

2、采购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实施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在武进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工作按照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度安排统一指导下执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形成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调查数据成果，为武进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同时，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9号）文件要求，结合武进区住建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同步启动武进区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基的基础数据采集工作。

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调查、市政设施调查、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数据质量把控及成果汇交。

3、服务范围：

包号	范围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包	湖塘镇	房屋建筑调查	4236.468787	万平方米	数量为自然资源局给出的本区房屋建筑面积；
	市政桥梁	市政设施调查	430	座	按照普查要求开展市政桥梁、道路调查工作，市
	市政道路		556.8	公里	

					政桥梁道路调查主要是对市政桥梁道路空间和属性信息采集。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	地震灾害调查与评估	1	项		地质勘察钻孔资料收集与入库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补充探测		1	个		补充 1 个标准钻孔的钻探
监理费用和数据汇总		1	项		
配合省、市完成地震灾害调查与区划评估		1	项		
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的抽查与质量控制	抽查与质量控制	1	项		对房屋建筑、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进行抽查和质量控制
包括：全区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共6个板块的成果汇集	成果汇交	1	项		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共 6 个板块的普查数据整理
房屋建筑调查及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报告		1	项		房屋建筑调查及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报告

4、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申报，并在 2022 年配合国普办、省、市做好验收工作至结束。具体完成时间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武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度要求执行。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271,600.00 元（小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配合区住建局组织对武进区的调查成果进行完整性抽样实地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整性审核主要包括调查区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无遗漏，调查数据不缺项。

(2) 核查实地调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数据时，质量审核成果应同原始调查结果进行比对，如出现差异大于 10%的情况，应责令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对该地区进行第二次抽样调查，直至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3) 调查登记、数据核查、数据汇总各环节实行质量验收制度。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并二次验收，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4) 对调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最终成果进行审核，确保调查信息正确、无遗漏后可进行上报。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对服务的主要内容组织履约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收到预期成果后在本年 12 月底支付合同价的 40%；抽检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余款在验收合格后付清。

3、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73676722281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12月 9日

乙方: 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7 号
4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 12月 9日



